

素，需全數銷毀或退運，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2)

陳委員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對於環境損害責任問題，除循司法途徑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外，近年來愈多受害民眾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的調處及裁決程序尋求處理，已發揮減輕法院負擔及迅速、經濟、有效處理人民糾紛之功能。惟環境損害之發生係綜合各種肇害源結合累積而成，常囿於因果關係認定不易、被害人舉證困難、損害數額過鉅及加害來源不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適當損害填補。因此，本院環保署已積極研議更完整的環境責任法制。
- 二、有鑑於環境責任法制涉及議題複雜，本院環保署爰分別委託台大法學基金會及銘傳大學等學術單位，協助蒐集、研析國內外相關資料，並研議提出「環境責任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草案條文、列管事業篩選原則、保險及基金細部設計等議題。
- 三、環境責任法草案之建構，係以限額推定過失責任及推定因果關係為主，訂明特定責任主體及責任範圍為基礎之損害賠償制度，並以舉證責任轉換，輔以人身財物損害責任保險、自然資源損害責任保險及相關基金之配置，以期人身、財物及自然資源之損害能獲得適當之填補。
- 四、綜上，本院環保署已積極研議本案相關議題，近期將儘速提出草案版本，並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研商釐清問題後，再行安排公聽會或研商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及團體代表參與，以尋求共識及落實推動本法案。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3)

呂委員玉玲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

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一、本案係本院海巡署海岸總局於辦理「97 至 99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計畫」維護合約期間，因未善盡履約管理工作，致衍生爭議等情事發生，並經監察院調查來函指正缺失略以：

(一)辦理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

(二)未嚴謹確實辦理維修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斷傷政府威信，殊有未當。

二、有關執行本案履約管理違失人員部分，本院海巡署海岸總局已於 100 年 6 月依情節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完成懲處；另為避免爾後類案發生，亦訂定相關改善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強化人員訓練、培養專業素養：

1. 針對承辦人員業務交接，已要求本院海巡署海岸總局加強啣接訓練，以確保任務不中斷，並避免發生類似本案甫接業務，誤解契約條款意涵之情事。

2.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知識，提升機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本院海巡署針對機關相關購案人員，除利用年度採購講習加強人員採購實務教育外，並依年度需求及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訓練班，以強化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採購專業素養。

(二)加強履約管理，落實稽核作業：

1. 為確保廠商能依約如期如質完成故障雷達修復作業，本院海巡署已要求所屬海岸總局相關承辦、主管人員及協辦單位嚴格落實本案履約管理，詳確掌握系統維修情形。

2. 針對廠商維護展延申請事項，除要求確依契約規範時效提出外，並採「即申請、即審查」方式辦理，相關稽催管制紀錄應依規定留存，以為爭議處理之依據，更應強化對展延事由及資料之審核作業，以達不錯、不漏之目的。

(三)適時溝通協調，減少認知落差：

鑑於本案係因契約管理單位與廠商間就逾期罰款計算基礎存有認知落差，致衍生履約爭議情事，已要求本院海巡署海岸總局利用定時召開專案會議及各項聯繫時機，與廠商充分溝通協調，交換意見，以降低發生履約爭議之風險。

(四)事務分層負責，明確權責區分：

為避免委購單位於履約確認人員與單位主管角色重疊之情形，本院海巡署海岸總局將就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並參照購案驗收、檢驗、履約督導、付款結案等工作流程，分別律定核定長官、履約管理、採購綜辦等各層級之工作事項，以明確權責區分。

(五)訂定應處措施，降低勤務影響：

為避免突發狀況，導致多處雷達故障產生偵蒐盲區，本院海巡署已訂定相關應處措施，要求所屬採取以下作為，以降低對各項勤務執行之影響：

1. 運用海巡船艇雷達形成偵蒐幕，彌補故障雷達盲區。

2. 機動雷達車前推及擴大鄰近雷達偵蒐範圍。
3. 加強岸際勤務巡邏及守望密度等勤務強化作為。

(六)妥善系統維護，確保任務遂行：

本院海巡署岸際雷達係整合雷達、電力、通信、資訊、環境監控、鐵塔及基礎設施等多項設備結構而成，且建置地點遍布台灣本島及各外、離島等沿海交通偏遠地區，為確保廠商具有因應重大災害侵襲之整體維護能量，本院海巡署除已檢討相關預算滿足維護實需外，有關後續採購招標亦妥慎辦理，朝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為優先選擇項目，以避免類似本案修復不及之情形發生。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得請領年終慰問金，雖施行已久並已形成慣例，但此作法已歷經 40 年未予以修改，根本不合當前民情及社會期待，應儘快解決以符社會公義的基本價值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4)

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有其歷史背景，主要係早期政府為照顧領取微薄月退俸的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茲以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迭有改善，一般勞動工作者離開職場後，雇主給予之關懷鮮少有類似措施等情形下，年終慰問金發給之正當性屢遭質疑，經通盤衡酌當前政府財政，以及年終慰問金照顧之本意，本院陳院長沖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對外宣示，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只有支領月退休俸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等 2 類人員，才發給年終慰問金。惟 101 年是項慰問金之具體發放對象，仍將依貴院通過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辦理。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並無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為徹底解決並防範此類議題再生社會爭議，應當使其法制化以強化其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999)

一、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迄今仍沒法源依據一節，查是項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自 61 年起，由本院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是以，每年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均係逐年透過預算案提出，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及第 520 號解